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69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282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防範諾羅病毒食品中毒很簡單！」影片連結，請學校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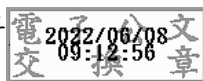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9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幾年來，諾羅病毒皆為我國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之首位，為提醒餐飲業者、民眾及學校防範諾羅病毒食品中毒，提升人員及食品製備過程之安全衛生管理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旨揭宣導影片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校園餐飲業者、教職員工生宣導。
- 三、前揭影片可於該署官網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(宣傳單張、海報、動畫及年報)>預防食品中毒宣導動畫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0634>)及該署食藥好文網YOUTUBE頻道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>

v=4SbUPfF4yy8)逕行點閱收看，以提升預防諾羅病毒食品
中毒相關知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